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於 2015 年提出監理沙盒概念，賦予業者在安全空間測試其金融創新產品、業務、商業模式及供應機制，並不會就其所從事活動立即須受一般法規之限制，使其有創新及發展的生機與商機。之後，新加坡、澳洲、泰國等國家亦陸續規劃監理沙盒計畫，目前較具雛形之英國及新加坡，係以非屬法律性質之監理沙盒文件或指引方針，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測試。

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對於創新實驗之特定範圍與期間內予以法律豁免與相關管理規範，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亦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修正金融監理法規及轉介輔導等方式協助，俾利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之發展，爰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擬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需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業務實驗，適用本條例。

(草案第三條)

二、定明創新實驗之申請書件、審查會議、審查項目、審查期間、創新實驗期間及進入創新實驗審查決定等程序。(草案第四條至第九條)

三、為促使創新實驗順利進行，定明創新實驗期限、資訊安全、創新實驗監理措施、廢止核准及創新實驗結果等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四、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且有利金融服務之發展時，主管機關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以檢討修正金融法規及轉介輔導等方式，協助該類業務之經營。創新實驗結果審查完成後，辦理人得提出業務經營之申請，受金融法規之規範，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提供業者調整期間。(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五、為辦理創新實驗之相關作業，定明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六、為保障參與實驗者之權益，明定辦理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

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申訴或爭議處理，並向辦理人收取服務費，且辦理人應接受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定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得依個案檢視及調整相關法令，並豁免辦理特許金融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八、本條例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草案第二十六條)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b>第一章 總則</b>	
<p>第一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或商品，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特制定本條例。</p>	<p>一、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之倡議，須以促進金融與科技之合作與創新，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實用性（usage）及品質（quality），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Sandbox）制度，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於我國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p> <p>三、所稱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係指在不影響金融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下，對於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可能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進行創新實驗。</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係指創新實驗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業務實驗。</p>	<p>定明本條例之創新實驗定義。</p>
<b>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b>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資料：</p> <p>（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一、為充分瞭解申請人性質及創新實驗內容，俾據以落實審查程序，定明創新實驗之申請主體包括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及其應檢具之書件與創新實驗計畫內容。</p> <p>二、本條第二款第二目所稱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本法所</p>

<p>(二) 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三) 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契約）、董（理）事及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等負責人名冊。</p> <p>三、資金來源說明。</p> <p>四、創新實驗計畫：</p> <p>(一) 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及所涉金融法規。</p> <p>(二) 創新性說明。</p> <p>(三) 創新實驗範圍、期間、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實驗者）人數。</p> <p>(四) 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p> <p>(五) 創新實驗風險管理機制。</p> <p>(六) 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p> <p>(七) 創新實驗辦理人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結束之退場機制。</p> <p>(八) 創新實驗計畫內容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擬訂之降低風險措施。</p> <p>(九) 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p> <p>五、創新實驗之主要經理人或管理者資料。</p> <p>六、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p> <p>七、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檢具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p>	<p>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規定。</p> <p>三、本條第四款之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人需說明其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及所涉金融法規（包括擬豁免或調整法規）、創新性、創新實驗規模、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風險管理機制、預期效益、退場機制、優先在我國開辦之承諾、洗錢資恐防制及金融科技專利等事項。</p> <p>四、創新實驗種類態樣繁多，為避免創新實驗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爰於第四款第八目定明創新實驗計畫需包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擬訂之降低風險措施。</p> <p>五、為瞭解創新實驗之主要辦理人、科技創新之資訊安全及申請人與其他合作人之關係，爰於第五至七款定明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及創新實驗結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之成員應有金融領域、非金融領域專</p>	<p>一、創新實驗包括跨領域之結合，為促使審查機制更為完善，並兼顧相關領域之意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p>

<p>家及相關機關（構）共同參與。</p> <p>前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第一項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書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召開審查會議，就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及創新實驗結果進行審查，並授權訂定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及應迴避事項等，俾邀集金融領域專家、非金融領域專家及相關機關（構）共同參與，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以使審查機制更加完備。</p> <p>二、考量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或技術專利等，爰參考政府採購法三十四條第三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審查會議之成員於創新實驗之申請及結果之相關資料，應盡保密之責。</p>
<p>第六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應審酌下列項目：</p> <p>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業務範疇。</p> <p>二、具有創新性。</p> <p>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p> <p>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p> <p>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p> <p>六、參與實驗者之人數及交易限額。</p> <p>七、其他需評估事項。</p>	<p>一、為確定創新實驗之創新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主管機關應對創新實驗之申請人所提出之創新實驗計畫進行審查，爰定明應予審查之項目。</p> <p>二、本條第二款所稱創新性，包括：技術創新或創新方式之運用。</p> <p>三、本條第五款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及適當補償，可採保證金、保險或信託等方式為之。</p>
<p>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四條規定備齊申請書件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准許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備齊書件之次日起算。</p> <p>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構）之意</p>	<p>一、為利完整審查申請案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以及申請人補送申請書件後之審查期間計算方式。</p> <p>二、創新實驗之申請雖係以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業務範疇為限，惟創新實驗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事項，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時，主管機關應洽商該等機關</p>

見。	(構)之意見。
<p>第八條 創新實驗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申請人須延長創新實驗期間者，應於原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檢具理由及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p> <p>主管機關應於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前，作成准許或駁回延長之決定；並將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依本條例辦理之金融業務，係屬實驗性質，應於一定期間為之，爰定明創新實驗期間、延長期間、申請延長之期限及主管機關准駁之期限。</p>
<p>第九條 創新實驗申請案件經審查完成後，主管機關應將審查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p>	<p>主管機關對創新實驗申請案之審查決定，應通知申請人，並對外界揭露相關資訊。</p>
<p><b>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b></p>	
<p>第十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應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開始進行創新實驗。</p> <p>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進行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p> <p>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人(以下簡稱辦理人)，應於開始實驗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一、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於一定準備期間後應儘速開始實驗，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為避免不確定性，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係對通過金融監理沙盒審查之業者，給予十週之準備期。</p> <p>三、在立法體例方面，參考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對未能於第一項準備期間內實施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其創新實驗計畫所獲之核准應失其效力。</p> <p>四、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創新實驗進行期間，爰於第三項定明辦理人應通知主管機關開始實驗日期。</p>
<p>第十一條 辦理人於創新實驗過程中，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p>	<p>辦理人應建立資訊安全機制，降低可能發生之風險，以確保資訊使用之安全。</p>
<p>第十二條 創新實驗經申請核准起至創新實驗結果審查完成之期間，辦理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之管理措施，以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要求辦理人應辦理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辦理</p>	<p>為瞭解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且掌握創新實驗對市場之影響，爰於本條定明辦理人應遵守相關事項，並向主管機關報送或當面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辦理人不得拒絕或妨礙；辦理人若有未遵守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人不得拒絕或妨礙。</p> <p>前項所稱本條例規定之管理措施，包括第十條第三項、前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辦理人未遵守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第十三條 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一、創新實驗過程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p> <p>二、創新實驗範圍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p> <p>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時，應於其網站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p>	<p>一、為避免創新實驗產生不利金融市場或金融消費者之影響，或辦理人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或未遵守本條例之監理措施且未於限期改善者，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於創新實驗期間廢止核准。</p> <p>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對外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以利參與實驗者知悉。</p>
<p>第十四條 辦理人於創新實驗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第十二條管理措施及應辦理事項之遵循、資訊安全控管等事項，說明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召開審查會議進行結果審查。</p> <p>前項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辦理人列席說明。</p> <p>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創新實驗結果書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書面通知辦理人，並副知相關機關（構）。</p> <p>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p>	<p>一、參考英國 FCA 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企業完成試驗後應於四周內提出最終報告，FCA 將針對報告提出回饋意見，惟該回饋意見不得視為 FCA 對該企業服務營運模式之核准。俟後，FCA 將依企業試驗情形及結果對外發布報告，俾提供業界參考。為確保企業之商業機密受到保護，對外發布報告時，亦將考量個案情形之妥適性以對外發布。</p> <p>二、創新實驗完成後，辦理人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創新實驗報告，以利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創新實驗成效。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並非核准或駁回之決定，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應僅為單純公文函復性質之觀念通知。</p> <p>三、創新實驗結果審查完成後，主管機關亦應通知辦理人並副知相關機關（構），且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對外揭露創新實驗成果相關資訊。</p>

<p>第十五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時，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修正金融法規，並得將辦理人轉介予相關機關（構）或基金，以提供辦理人輔導創業之協助。</p>	<p>一、主管機關應觀察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若認其具有創新性且有利金融服務之發展時，檢討修正金融法規，並適時請相關單位（如：經濟部產業轉導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國發基金等）提供辦理人輔導創業協助。</p> <p>二、本條例規範之實驗係基於鼓勵創新，給予業者於業務許可前，就該等創新業務進行實驗的空間，俾驗證其可行性，其性質並非業務許可後的試辦。</p> <p>三、惟對於經主管機關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認有需要調整金融法規俾該項業務申請許可辦理者，主管機關毋庸俟實驗結束方進行法規檢討，並應盡量縮短實驗辦理完成至法規調整完成之時間落差。</p>
<p>第十六條 辦理人於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得申請該項業務之經營，其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p> <p>主管機關依前條檢討修正金融法規，必要時得賦予辦理該項業務之調整期間。</p>	<p>一、於第一項定明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未來該項業務之經營，須依各金融業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p> <p>二、金融法規於前條檢討修正時，對創新業務之經營予以一般化及普遍適用之規範，必要時，得於法規中賦予調整期間，以協助該類業務之經營，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十七條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創新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為提升金融科技創新能量，及增進辦理創新實驗之行政效率，爰定明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務。</p>
<p>第十八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創新實驗內容所涉資金金額、創新實驗之監控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落實創新實驗之相關作業，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創新實驗內容所涉資金金額、創新實驗之監控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p>



<b>第四章 參與實驗者之保障</b>	
<p>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辦理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p>	<p>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規定訂定。</p>
<p>第二十條 創新實驗期間，辦理人與參與實驗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創新實驗期間，辦理人與參與實驗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p> <p>創新實驗期間，辦理人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p>	<p>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規定訂定。</p>
<p>第二十一條 創新實驗期間，辦理人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實驗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規定訂定。</p>
<p>第二十二條 辦理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明確告知其創新實驗範圍及其他權利義務，並取得其同意。</p> <p>創新實驗期間，辦理人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p>	<p>一、創新實驗前，辦理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告知參與實驗者，其參與創新實驗內容及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於第二項定明辦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辦理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p>	<p>一、金融業務實驗之業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屬實驗性質，非一般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尚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消費者保護規定及爭議處理機制之適用。惟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p>

<p>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之申訴或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p> <p>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辦理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標準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處理辦理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以保護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p> <p>二、上開準用金保法規定，包括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訴先行、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第十五條第五項董監事等不得介入評議個案、第十七條第三項評議委員應公正行使職權、第十八條第一項得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之爭議處理程序、應遵循事項及效力等規定。</p> <p>三、參照金保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收費規定，於第二項規定，評議中心處理第一項業務，得向辦理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標準及有關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四、依金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予接受，其一定額度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第一項規定準用金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基於本條例之實驗規模考量，爭議處理決定之一定額度不宜準用之，爰第三項規定其一定額度，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b>第五章 創新實驗期間法令調整及法律責任豁免</b></p>	
<p>第二十四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規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得於創新實驗期間豁免或調整該等規定。</p>	<p>一、參考之國際立法例：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之監理沙盒計畫，係依金融商品服務暨市場法之授權，由 FCA 在符合特定情形下，豁免或調整 FCA 主管法規之適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方針，亦由 MAS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進入實驗</p>

	<p>之業者給予金融法規鬆綁。</p> <p>二、創新實驗所涉及金融業務之實施範圍，相較於一般正式辦理之金融業務，其對象範圍特定，期間也有所限縮，對金融市場秩序影響甚微。基於創新實驗之目的即在於，現行法令有窒礙之處時，以創新實驗方式測試其創新之可行性，爰定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得依個案檢視及調整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p>
<p>第二十五條 辦理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範圍進行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特約機構、第三項或第四項。</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違反同法第六條。</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p>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一、創新實驗項目涉及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各金融業法中有關特許金融業務規定，為避免創新實驗辦理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因從事特許金融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虞，爰於本條定明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各項金融業法中有關從事特許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之適用。惟本條責任之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範圍，如逾越主管機關核准範圍而致違反刑罰規定，仍無法免除。</p> <p>二、依本條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之實施行為涉及下列特許金融業務型態者，不適用各項金融業法中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p> <p>（一）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p> <p>（二）電子支付業務，包括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p> <p>（三）電子票證。</p> <p>（四）信託業務。</p> <p>（五）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p> <p>（六）證券業務。</p> <p>（七）期貨業務。</p> <p>（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p>

	<p>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九) 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p> <p>(十) 保險業務。</p>
<b>第六章 附則</b>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規定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